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書，以獲得有關本行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於2017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2月1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2月1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1,800,000股H股，合共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及
- (ii)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2月5日就合共331,800,000股H股（合共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按每股H股2.69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概無以穩定價格為目的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不時所持H股的最低百分比為下列較高者：(i)22.72%，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前提為上述(i)及(ii)中的較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5.2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鑫
董事長

香港，2018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